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制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為目標，現正積極探索可振興業務的選擇及策略。本集團亦透過聯絡具潛力的業務夥伴，尋求營商及投資機會，盡最大努力擴大收入來源以及增加股東回報。

###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成立合營企業(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該公司持有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由於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及40%權益。因此，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建築材料，其註冊成立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營運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已取得多項銷售合約，為中國多個建築及裝修項目供應建築材料。

憑藉(i)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方面的經驗及網絡；及(ii)目標公司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董事會感到樂觀，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讓本集團擴大其銷售渠道，並透過提昇其在中國建築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就此，本公司將在不久將來專注發展合營公司業務。

### 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隨著材料及鋁材價格開始穩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恢復在中國供應建築材料及鋁材相關產品。本公司將繼續就此抱持審慎態度，並審慎監測鋁價波動情況。

###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致力實現恢復股份買賣，並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探索及考慮本公司現有的選擇，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書解決復牌指引載列的事項。倘若就復牌指引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